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印发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把《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
2.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一年，是走好“八五”普法“后半程”的重要一年。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绝对领导，锚定“强工兴产 转型突围”目标，以市委“五个一”发展思路为指引，围绕“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扎实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提升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品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中国式现代化枣庄实践贡献老干部部门的智慧和力量。按照《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市委老干部局普法工作计划。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局系

统全体工作人员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全局掀起学法用法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的热潮。

2.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各类融媒体平台，采取各种形式，面向广大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集体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培训重点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3.继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普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配合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二、坚持突出重点，不断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4.突出宪法宣传教育。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为契机，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宪法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

5. 突出民法典宣传教育。健全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民法典“十进”等活动，让民法典走到老同志身边、走进老同志心里。

6. 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7. 突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保密工作、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民族宗教、反诈禁毒、反有组织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8. 突出重点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按照《枣庄市“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紧盯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在老年人维权、矛盾纠纷化解、国家安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广大离退休老同志法治素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强化保障，筑牢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稳固基石

9. 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指导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10. 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持续深化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五老”法治宣讲团、报告团，深入青少年进行《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普法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1. 加强法治机关建设。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要求，深入组织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12.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利用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和平台，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附件 2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按照《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4〕7 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市委老干部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国家安全、统一战线、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未成年人保护、特殊群体保护等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老干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重要党内法规等。

二、普法对象

老干部工作者、离退休干部和广大青少年

三、普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对老干部工作者、离退休干部和广大青少年普法力度，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强化国家工作

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广大离退休干部、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为助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枣庄贡献老干部工作部门智慧和力量。

四、主要任务

1. 召开局务会，研究部署局 2024 年普法工作，明确普法工作的具体任务、组织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责任单位：办公室、调研宣传科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 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责任清单。（责任单位：调研宣传科 完成时限：4 月底前）

3. 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绩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 把法律法规知识纳入离退休干部培训、教学内容，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责任单位：组织科、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枣庄老年大学、枣庄市委老干部党校）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5.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全局掀起学法用法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的热潮。（责任单位：办

公室、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各类融媒体平台，采取各种形式，面向广大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集体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培训重点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责任单位：办公室、调研宣传科、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局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7.继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普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配合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素养测试，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突出宪法宣传教育。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为契机，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宪法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责任单位：调研宣传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9. 突出民法典宣传教育。健全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民法典“十进”等活动，让民法典走到老同志身边、走进老同志心里。（责任单位：调研宣传科、组织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10. 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突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民族宗教、反诈禁毒、反有组织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 突出重点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按照《枣庄市“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紧盯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在老年人维权、矛盾纠纷化解、国家安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题

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广大离退休老同志法治素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调研宣传科、局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指导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责任单位：组织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持续深化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五老”法治宣讲团、报告团，深入青少年进行《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普法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 加强法治机关建设。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要求，深入组织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局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利用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和平台，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责任单位：调研宣传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